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I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国际大厦 1803 室
No.1803, HENGRU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West Road of North 3rd Ring,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障.....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子首字（2021）第 1 号

致：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福特科	指	由福州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特科有限	指	福州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三明福特科	指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福特科	指	深圳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易视	指	福建易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华旭光电	指	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持有公司15.07%的股份
三多堂药业	指	三明三多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福特科	指	福特科（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FOCTEK（HONG KONG）INDUSTRIAL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株式会社VC	指	株式会社VIRAGE CAPITAL（日本），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福州科光	指	福州科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民生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宝帝科技	指	宝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北京嘉信	指	北京嘉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注销
浙江闽越	指	浙江闽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注销
北京数尔	指	北京数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7年10月投资设立的控股孙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对外转让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即在《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专项核查报告》	指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合称为“三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350Z0008号”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350Z0014号”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350Z0017号”《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福特科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监管规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指	相应行政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税局	指	相应行政辖区的国家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相应行政辖区的环境保护局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指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区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但上下文有其他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资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

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据《公司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

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整改规范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推荐行业范围,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福特科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器件、精密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各项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租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形成完整业务体系，独立经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自身经营获取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人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人格，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作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华旭光电、香港福特科、黄恒标、罗建峰、黄楠、福州科光、陈昊兵、株式会社 VC、陈小琴、黄木旺、何灵妍、郭少琴、郭尧、霍立和、阮异凯、徐庆清、谢秋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现有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690 万元，公司股东共计 568 名，其中机构股东 44 名、自然人股东 524 名。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共计 463

户，核查股数为 7,503.41 万股，分别占股东总户数和总股本比例的 81.51%、97.57%。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但转让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属于转让价格异常的情况。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增发或股份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遵循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股东民生投资外，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间接持股的情形，但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形。

（三）股东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吴训铭委托吴玮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肖连华委托陈文学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黄恒标委托黄景山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徐庆清委托洪小玲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郭少琴委托赵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现已全部解除，规范完毕。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旭光电	1,158.60	15.07%
2	黄恒标	382.60	4.98%
3	罗建峰	370.05	4.81%
4	上海宝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2.88	4.59%
5	李丽	242.40	3.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民生投资	236.83	3.08%
7	陆晖	207.05	2.69%
8	罗小华	187.51	2.44%
9	林昌福	173.18	2.25%
10	胡水燕	161.10	2.09%
合计		3,472.20	45.15%

2、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黄恒标	382.60	4.98%	董事
2	罗建峰	370.05	4.8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李 丽	242.40	3.15%	无任职
4	陆 晖	207.05	2.69%	副董事长
5	罗小华	187.51	2.44%	无任职
6	林昌福	173.18	2.25%	董事
7	胡水燕	161.10	2.09%	无任职
8	章钟健	160.35	2.09%	无任职
9	刘春华	150.39	1.96%	无任职
10	陈小琴	122.00	1.59%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前身福特科有限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合计		2,156.63	28.05%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计 568 名。通过本所律师对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的专项核查，除罗建峰、黄恒标及华旭光电存在一致行动、持股等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持股 1%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罗建峰	370.05	4.81%	罗建峰与罗小华系姐弟关系
2	罗小华	187.51	2.4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3	李丽	242.40	3.15%	李丽与林昌福系夫妻关系
4	林昌福	173.18	2.25%	
5	华旭光电	1,158.60	15.07%	陈小琴的配偶吴秀勇持有华旭光电 11.55% 的股权，黄木旺持有华旭光电 11.20% 的股权
6	陈小琴	122.00	1.59%	
7	黄木旺	111.18	1.4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 1%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1,000,000	1.30%
2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639,250	0.83%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S）	522,000	0.68%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SS）	394,000	0.51%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S）	281,000	0.37%
6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S）	212,000	0.28%
7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SS）	122,726	0.16%
合计		3,170,976	4.12%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CS 为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2021 年 1 月 7 日，福州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核准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榕财综函〔2021〕1 号），认为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福特科的国有股东。

2021 年 4 月 2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98 号），

函复如下：截止本函出具之日，福特科总股本 76,900,000 股，其中：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润明）持有 639,250 股，持股比例为 0.8313%；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持有 522,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78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持有 394,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12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持有 281,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654%；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持有 212,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757%；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持有 122,726 股，持股比例为 0.1596%。如福特科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润明、首创证券、华福证券、万和证券、首正泽富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国元证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八）外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资股份为境外自然人身份，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晓丽	205,000	0.27%

（九）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115,046	0.1496
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56,166	0.0730
3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4,000	0.0442
4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20,000	0.0260
5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00	0.0091
6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0078
7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966	0.0039
合计		241,178	0.3136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建峰、黄恒标，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华旭光电，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2、三类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三类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入会时间	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
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2017/06/13	ST753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01	P1000685
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14	S23267			
3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6/07/08	SK0585			
4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7/05/10	SS9141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2	P1009931
5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3/27	S93496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0	PT1600011566
6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3/18	S93521			
7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2015/12/11	SD7529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05/26	P1002414

3、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

上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已出具整改计划或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管理人名称	整改计划	整改承诺
----	-------	------	------

序号	管理人名称	整改计划	整改承诺
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产品客观上无法变更为封闭式产品,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资管新规的全部内容,对于本产品存在的任何不符资管新规要求的情形,本管理人承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将该整改计划向发行人披露,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现有投资人权益,管理基金包括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在内的基金产品均不再接受新的申购,现有投资人无赎回意向,本公司将积极与投资人沟通,在年底前完成基金产品由开放式变更为封闭式,满足政策要求。	本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资管新规的全部内容,本管理人承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将该整改计划向发行人披露,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鉴于本资管产品目前存续期届满已进入清算,本管理人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资管产品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4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为保障现有投资人权益,管理基金包括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在内的基金产品均不再接受新的申购,现有投资人无赎回意向,本公司将积极与投资人沟通,在年底前完成基金产品由开放式变更为封闭式,满足政策要求。	本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资管新规的全部内容,本管理人承诺在过渡期内将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将该整改计划向发行人披露,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三类股东管理人已知悉资管新规,并已出具整改计划或承诺,同时,截至2021年5月31日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0.3136%股份,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其签字人员及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类股东承诺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建峰和黄恒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一)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最近一年通过包括大宗交易在内交易方式形成的 5 名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股)	竞价方式取得 (股)	持股比例 (%)
1	陈碧峰	350211197*****0026	1,178,078	1,150,000	28,078	1.5320
2	邓泳鸿	350427197*****0018	1,100,000	1,100,000	-	1.4304
3	黄丽萍	350403197*****0021	235,538	100,100	135,438	0.3063
4	周雪红	350212198*****3541	204,986	100,000	104,986	0.2666
5	陈虬明	350403196*****0011	203,229	145,900	57,329	0.2643
合计			2,921,831	2,596,000	325,831	3.7996

2、最近一年发行人通过大宗交易形成的新增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时间	股份数量 (股)	取得价格	定价依据
1	陈碧峰	2020 年 7 月 2 日	300,000	9.20 元/股	双方协商
		2020 年 6 月 29 日	530,000	9.01 元/股	双方协商
		2020 年 6 月 23 日	320,000	9.01 元/股	双方协商
2	邓泳鸿	2020 年 12 月 4 日	440,000	10.00 元/股	双方协商
		2020 年 11 月 24 日	660,000	10.00 元/股	双方协商
3	陈虬明	2020 年 7 月 3 日	145,900	9.39 元/股	双方协商
4	黄丽萍	2020 年 7 月 29 日	100,100	9.20 元/股	双方协商
5	周雪红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0,000	10.00 元/股	双方协商
合计			2,596,000		

3、最近一年发行人通过大宗交易形成的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述股东已出具承诺：“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承诺自福特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已进行核查并形成《股东核查报告》，已核查的股东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曾存在代持情形，目前已解除代持关系，规范完毕；经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认定，发行人国有股东认定合法合规，标识管理规范；公司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做出相关承诺。

3、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峰、黄恒标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新增股东不存在通过挂牌期间的转让对减持期限进行规避的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福特科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变动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效力。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发行人发行在外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未涉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设立经营机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平处于正常状态，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资质及认证，且相关资质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建峰和黃恒标。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旭光电以及林昌福和李丽夫妇。

3、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为三明福特科、深圳福特科、福建易视，参股公司为宝帝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明福特科

公司名称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城南乡工业南路 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城南乡工业南路 39 号
经营范围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激光、晶体、光纤、光学元器件、机械件、电气元器件、安防电子产品以及光电仪器产品，系统集成，安防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发行人精密光学镜头的生产及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福特科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47,918.89
	净资产	18,855.89
	净利润	946.92

(2) 深圳福特科

经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福特科 100% 的股权, 深圳福特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华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24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华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2402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光学仪器镜头、摄像机及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经营电子商务,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发行人的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福特科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4,148.48
	净资产	795.12
	净利润	255.35

(3) 福建易视

经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易视 100% 的股权, 福建易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易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66 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河路 8 号厂房 A 整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河路8号厂房A整座	
经营范围	安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安防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发行人承接和实施安防及智能化工程项目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福特科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2,216.15
	净资产	1,944.25
	净利润	20.73

（4）北京分公司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是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设立的分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8 层 905。北京分公司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北京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承担发行人部分研发职能。

（5）宝帝科技

宝帝科技是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投资参股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445.3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3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激光、晶体、光学、光纤元器件及光电仪器产品。宝帝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温昌高，其持有宝帝科技 70.05% 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宝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31% 的股权对外转让。鉴于该公司持续大额亏损且公司无法正常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已于 2018 年全额计提了对该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除与黄恒标共同控制华旭光电外，罗建峰还控制的企业有福建宏光实业有限公司、沙县五环实业有限公司、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和香港宏光实业有限公司；除与罗建峰共同控制华旭光电外，黄恒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福建宁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报告期内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其他关联法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由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6、其他关联方”所述。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包括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监事的自然人，上述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恒标控制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认定关联方准确、完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凭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查

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罗建峰、黄恒标及黄恒标配偶李丽英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福州勇超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周转材料，子公司三明福特科向关联方福建集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为关联方福建集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担保。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以1,5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为关联方福建集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1,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担保。公司已就该关联担保事项补充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担保已于2019年7月31日解除。股转公司监管部于2019年9月18日下发了《关于对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231号），委托时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华福证券，向公司及相关主体转达口头警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恒标及公司大股东华旭光电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资金占用	本期新增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
2019年度				
黄恒标	-	185.80	185.80	-
小计		185.80	185.80	-
2018年度				
黄恒标	1,091.77	471.20	1,562.97	-
华旭光电	-	552.19	552.19	-

关联方	期初资金占用	本期新增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
小计	1,091.77	1,023.39	2,115.16	-

公司股东黄恒标及华旭光电通过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的方式，于 2018 年初占用公司资金 10,917,653.50 元，2018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 8,743,900.00 元，上述款项已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陆续偿还。公司股东黄恒标通过支付员工备用金的方式，于 2018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 1,490,000.00 元，2019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 1,858,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的本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黄恒标		6.55	51.15
华旭光电		-	21.71
合计		6.55	72.86

关联方已归还了所占用资金，同时公司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实质经营造成影响。

上述关联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告》，对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补充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恒标及公司大股东华旭光电已承诺：保证不会再发生类似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保证依照福特科《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规范自身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恒标	--	--	78.19	19.56	71.24	5.03
其他应收款	华旭光电	--	--	23.01	4.60	23.01	0.69

(三)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外，公司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制度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如下：公司2018年至2020年除关联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对外披露的不规范情形，但关联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并向占用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已解除完毕并补充履行了追认审议程序，关联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

发行人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

(四)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峰、黄恒标、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旭光电、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林昌福、李丽夫妇分别作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建峰、黄恒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建峰、黄恒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认定关联方准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但是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的行为已整改完毕，且已补充履行了追认审议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合法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

面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经核查，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建筑物并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子公司三明福特科的三期连接体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鉴于上述房产均非重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商标、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和竞业禁止等问题；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主体均为福建易视，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合法拥有互联网域名在注册期间的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三明福特科、深圳福特科和福建易视；1 家分公司：北京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宝帝科技。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控股子公司北京嘉信和浙江闽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易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数尔 58% 股权以 110 万元转让给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宝帝科技 4.4531% 的股权对外转让。鉴于该公司持续大额亏损且公司无法正常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已于 2018 年全额计提了对该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五）财产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自有财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情形，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机器设备为其债务或其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所致，抵押担保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述已披露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不存在财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2、发行人对外投资中存在无法与被投资公司宝帝科技正常取得联系情形，公司已于 2018 年全额计提了对该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3、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机器设备为其债务或其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合法性以及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4、发行人存在子公司三明福特科的三期连接体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鉴于上述房产均非重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

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福特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吸收合并福建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吸收合并行为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和历次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合法有效。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特科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完备且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落实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但经过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法人治理已不存在重大缺陷。

3、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各自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举或聘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和现行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所需的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或确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保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

故、纠纷、召回或涉诉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但存在子公司深圳福特科因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后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情节轻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等原因获得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同意信用修复的意见，不会对本次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范，依法依规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福特科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产品的生产环节。且相应处罚涉及的行为均为相关管理制度的缺漏，深圳福特科已根据要求及时整改并经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复查确认完成整改，相关管理制度的缺失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并不会对深圳福特科的相关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深圳福特科受到的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拟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完成项目备案,项目涉及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就发行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依法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制定的相关制度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福特科受到的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的行政处罚、三明福特科的环保整改、发行人的消防整改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情形等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未参与其中的编制工作，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上交所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有关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本所律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相关要求，对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的，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并在《自查表》“核查要求落实情况”中填写相关适用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页码。同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问题予以说明。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煜臻

张煜臻

经办律师: 崔华强

崔华强

经办律师: 杨二奎

杨二奎

2021年6月15日